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二〇二三年四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达装备”）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接受伯达装备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一部分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伯达装备的设立	13
五、伯达装备的独立性	18
六、伯达装备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伯达装备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伯达装备的业务情况	41
九、伯达装备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5
十、伯达装备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伯达装备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伯达装备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77
十三、伯达装备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伯达装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伯达装备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6
十七、伯达装备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8
十八、伯达装备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9
十九、伯达装备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91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2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92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伯达装备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伯达装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伯达装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伯达装备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伯达装备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伯达装备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伯达装备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伯达装备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伯达装备、股份公司、公司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港丽有限	指	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北京伯达	指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伯达建筑	指	山东伯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中森	指	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改制、整体变更	指	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伯达装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港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伯达装备时的 13 名发起人股东
博达投资	指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仓投资	指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晟伟	指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七次方	指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信国际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众成清泰、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由伯达装备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伯达装备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伯达装备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伯达装备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永证审字（2023）第14613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信国际坤信评报字[2022]第027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会验字[2022]210001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3月3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在内的各项议案。

2、2023年3月24日，伯达装备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伯达装备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明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二）股份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13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伯达装备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伯达装备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伯达装备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伯达装备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系由港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伯达装备持有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及工商登记信息，伯达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号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少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经营期限：201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伯达装备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伯达装备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伯达装备是由港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港丽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成立时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公司名称：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8 日，伯达装备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伯达装备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股本总额壹仟万元整。

- 2、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系由港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港丽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伯达装备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伯达装备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47,417.04 元、100,443,969.7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伯达装备的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伯达装备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伯达装备 2022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50,634.13 元、11,607,071.49 元。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3）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永拓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公司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所以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伯达装备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2 年 7 月 25 日，伯达装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非上市公司管理的其他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和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②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进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

⑥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等，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运行有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永拓会计师已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因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伯达装备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伯达装备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伯达装备的设立”及“七、伯达装备的股本及演变”）。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与国融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伯达装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伯达装备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伯达装备的设立

（一）伯达装备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伯达装备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伯达装备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港丽有限的原 13 名股东共同发起，由港丽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2 月 14 日，港丽有限审议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港丽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永拓会计师、坤信国际对港丽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港丽有限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3700001646975852094”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载明伯达装备已完成“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变更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2022 年 3 月 11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永济审字[2022]第 140002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港丽有限的净资产为 11,791,556.89 元。

（4）2022 年 3 月 12 日，坤信国际出具坤信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港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6.48 万元。

（5）2022 年 3 月 12 日，港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①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的原 1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由周少伟、于景涛、孙琰琰、马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③同意确认永拓会计师永济审字（2022）第 140002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791,556.89 元；

④同意确认坤信国际坤信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66.48 万元；

⑤同意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3 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行股份 1000 万股，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永济审字（2022）第 14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791,556.89 元，全体股东同意按 1.179155689：1 的比例折算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1,791,556.8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6）2022 年 3 月 11 日，港丽有限的原 1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港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港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2022 年 3 月 13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永济验字（2022）第 210001 号《验资报告》，对港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止，伯达装备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 11,791,556.89 元，按 1.179155689：1 的比例折算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00 万股，剩 1,791,556.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2 年 3 月 26 日，港丽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伯达装备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9）2022 年 3 月 28 日，伯达装备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

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 2022年3月28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1) 2022年3月28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22年3月29日，伯达装备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伯达装备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伯达装备共有1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伯达装备的《营业执照》，伯达装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伯达装备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伯达装备的全部股份，并于2022年3月12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

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伯达装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取得了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3700001646975852094”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载明伯达装备已完成“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变更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伯达装备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一名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伯达装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伯达装备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伯达装备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伯达装备继续使用伯达装备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永济验字（2022）第210001号”《验资报告》，伯达装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伯达装备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11日，伯达装备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伯达装备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伯达装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发

起人以其拥有的伯达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伯达装备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伯达装备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永拓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坤信国际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伯达装备股东会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拓会计师、坤信国际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伯达装备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28日，伯达装备召开了创立大会，伯达装备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伯达装备1000万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伯达装备的第一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伯达装备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91,556.89元，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港丽有限整体变更为伯达装备时，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个人所得税。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况，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伯达装备的独立性

（一）伯达装备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伯达装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伯达装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伯达装备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个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伯达装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伯达装备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业务独立。

（二）伯达装备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及前身港丽有限的设立及减资均真实、合法、有效，伯达装备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伯达装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港丽有限的资产，目前资产部分已经办理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目前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适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伯达装备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董事、高管占用的情况。

伯达装备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伯达装备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资产独立。

（三）伯达装备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伯达装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伯达装备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与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人员独立。

（四）伯达装备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目前下设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工程部、商务部、市场部、科研管理与品控部、采购供应部、产品设计中心、产品研发方案中心等职能部门；伯达装备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机构独立。

（五）伯达装备的财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伯达装备的财务独立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伯达装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伯达装备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伯达装备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计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5 名。

根据伯达装备签署《发起人协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伯达装备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伯达装备 13 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址
1	周少伟	3701211976093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小区*号楼*单元*号
2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2MA7GN4YN56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SOHO 办公楼 1-1412
3	于景涛	23010619741024****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号
4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23231267084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D60 室
5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5MA7GN0HFOX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4 层 A 单元 1701
6	于文綦	23070219720309****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号*号楼*单元*户
7	孙伟	37010519720311****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号政治部宿舍*号楼*单元*号
8	马强	61210219760624****	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甲*号
9	王剑平	42010219580914****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北路*号*楼*号
10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7MA7EUW3M2G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58 号 1 幢
11	丁润富	23070919740610****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号*栋*室
12	浦家阳	21010619850617****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号*

13	济南七次方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1370102MA7FJLA24Y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SOHO 办公楼 3-1616
----	---------------------------	--------------------	---

经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13 名，其中 5 名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8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伯达装备的出资比例相同；伯达装备的发起人人数及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伯达装备的所有发起人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伯达装备系由港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伯达装备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港丽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伯达装备的股份。

伯达装备的发起人用于认购伯达装备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伯达装备，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各发起人已投入伯达装备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伯达装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伯达装备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东和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伯达装备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少伟	183.25	18.325

2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3	于景涛	139.00	13.90
4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1.25	13.125
5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	6.60
6	于文綦	65.00	6.50
7	孙伟	50.00	5.00
8	马强	50.00	5.00
9	王剑平	47.00	4.70
10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
11	丁润富	30.00	3.00
12	浦家阳	30.00	3.00
13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35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博达投资

名称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GN4YN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SOHO 办公楼 1-1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少伟			
出资额	1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 2072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周少伟	98.356	65.5707	普通合伙人
2	于景涛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3	朱延杰	1.5	1	有限合伙人

4	赵迁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5	张志明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6	孙琰琰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7	胡中兵	0.2	0.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	100	--

2、运仓投资

名称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312670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D60 室		
法定代表人	孟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4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灯光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室内设计，仓储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展设施设备租赁，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帐篷、会展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其中，运仓投资股东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375955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陈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志成	25	50
2	陈娅	25	50
合计		50	100

3、北京晟伟

名称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GN0HFO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4层A单元1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朱文礼为代表）		
出资额		66万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5日至2052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于景涛	20.95	31.74242	有限合伙人
2	于海燕	20	30.30303	有限合伙人
3	王衍君	20	30.30303	有限合伙人

4	陈凯	5	7.57576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5	0.0757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6	100	--

其中，北京晟伟普通合伙人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34844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4层A单元1701		
法定代表人	于海燕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策划；礼仪服务；销售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海燕	140	70
2	于景涛	60	30
合计		200	100

4、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EUW3M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东升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11日至2042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朱东升	3.7	37	普通合伙人
2	王红	2.8	28	有限合伙人
3	宋飞	2.0	20	有限合伙人
4	李秀明	1.5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

注：工商登记中宋飞出资额与李秀明出资额工商登记存在错误，宋飞实际出资 2 万元，李秀明出资 1.5 万元，上海友佟正在办理更正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七次方

名称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FJLA2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SOHO 办公楼 3-16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峰			
出资额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赵培珠	12.95	25.90	有限合伙人
2	杨咏泽	7.41	14.82	有限合伙人
3	刘芸	7.41	14.82	有限合伙人
4	徐世叶	7.41	14.82	有限合伙人
5	李德峰	7.41	14.82	普通合伙人
6	韦建中	7.41	14.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

股东周少伟为股东济南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65.57% 合伙份额；股东于景涛持有股东北京晟伟 31.74% 的合伙份额，同时通过北京金乐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晟伟 0.02% 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股东北京晟伟 31.76% 的合伙份额；于景涛持有济南博达 32.30% 的合伙份额；股东于文綦与股东于景涛系姐弟关系；股东周少伟、济南博达、于景涛、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于文綦、马强、孙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证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伯达装备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字样或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博达投资、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次方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字样或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伯达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11日，公司股东周少伟与股东于景涛、马强、孙伟、于文綦、运仓投资、北京晟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少伟直接持有公司18.325%股份，通过博达投资控制公司15%股份，且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少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83.45%，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周少伟自2018年12月起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2018年12月25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北京伯达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① 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4月23日北京伯达股权结构为山东力天持股32.50%，于景涛持股32.50%，上海捷屹持股35.00%。

A. 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9月4日，周少伟持有山东力天99.00%的股权，周少伟通过山东力天持有北京伯达32.50%的股权。2018年6月19日，

北京伯达股东山东力天与其他股东于景涛、上海捷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山东力天的意见作出表决，山东力天实际支配北京伯达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少伟通过控制山东力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B.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由于当时金融机构对名下存在投资公司的借款人较为敏感，为避免对其融资产生影响，周少伟将其持有的山东力天 99.00%股权转让给山东熠耀。此时山东熠耀股权结构为山东力天持股 1.00%，浦家阳持股 99.00%。浦家阳所持山东熠耀股权均系代周少伟持有。因此，在此期间周少伟实际持有山东熠耀 99.00%股权，并通过山东熠耀持有山东力天 99.00%的股权。根据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少伟通过山东力天实际支配北京伯达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北京伯达股权结构变更为山东力天持股 33.00%，中财海达持股 34.00%，运仓投资持股 33.00%。

A. 2020 年 4 月 24 日北京伯达股东山东力天与中财海达、运仓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北京伯达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山东力天的意见作出表决。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山东力天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熠耀持股 99.00%，浦家阳持股 1.00%，由于前述浦家阳代周少伟持股相关事项，周少伟通过控制山东力天支配北京伯达 100.00%的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B. 2020 年 9 月 23 日，由于金融机构的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关注借款人名下是否存在投资公司，周少伟通过代持还原直接持有山东熠耀 99.00%的股权。因此，周少伟通过山东熠耀持有山东力天 99.0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周少伟通过山东力天持有北京伯达 33.00%的股权，并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少伟通过控制山东力天支配北京伯达 100%的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浦家阳将其持有的山东力天 1.00%的股权转让给周少伟，周少伟以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山东力天 100%的股权，根据 2020 年 4 月

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10月27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周少伟通过控制山东力天支配北京伯达100%的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8年12月25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少伟，且未发生过变更。

(2) 2022年2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少伟	货币	183.25	183.25	18.325
2	博达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3	于景涛	货币	139.00	139.00	13.90
4	运仓投资	货币	131.25	131.25	13.125
5	北京晟伟	货币	66.00	66.00	6.60
6	于文綦	货币	65.00	65.00	6.50
7	孙伟	货币	50.00	50.00	5.00
8	马强	货币	50.00	50.00	5.00
9	王剑平	货币	47.00	47.00	4.70
10	上海友佟	货币	45.00	45.00	4.50
11	丁润富	货币	30.00	30.00	3.00
12	浦家阳	货币	30.00	30.00	3.00
13	七次方	货币	13.50	13.50	1.3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年2月11日，周少伟与于景涛、马强、孙伟、于文綦、运仓投资、北京晟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周少伟直接持股18.325%，通过博达投资控制公司15.00%的表决权，且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少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83.45%，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2022年2月14日至今，认定周少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各签订主体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202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限

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的原 1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且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东和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周少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伯达装备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设立时的发起人中，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法存续的法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股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伯达装备控股股东为北京伯达，实际控制人为周少伟；2022 年 2 月 1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伯达装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少伟。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各签订主体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七、伯达装备的股本及演变

（一）伯达装备的股本及演变

1、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港丽有限更名前名称）于2016年1月8日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于设立时，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2015年12月7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332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上载明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16年1月1日，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签名；选举艾贻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赵新峰为公司监事；聘任艾贻明担任经理职务。

（3）2016年1月8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其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艾贻明；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四区服务中心1-104；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开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体育场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水暖安装作业分包、金属门窗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以上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展台展柜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企业形象策划；网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应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LED显示屏、路灯的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至此，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设立时，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1	艾贻明	货币	1,120.00	40.00	0	0	2065.12.11 前
2	金环宇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680.00	60.00	0	0	2065.12.11 前
合计			2,800.00	100.00	0	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港丽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8年12月，港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8年12月25日，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港丽有限更名前名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艾贻明、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增加新股东北京伯达。原股东艾贻明持有公司股权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伯达，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原股东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1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伯达，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②2018年12月25日，原股东艾贻明、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新股东北京伯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北京伯达。

③2018年12月25日，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	------	------	---------------	----------------	---------------	----------------	------

1	北京伯达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0	100.00	0	0	2065.12.11 前
合计			2,800.00	100.00	0	0	-

注：

1) 2016年2月，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环宇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018年11月，山东港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2021年10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①2021年10月30日，港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伯达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知识产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完成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注：

1) 2021年4月，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①2021年12月9日，港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港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应当自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齐鲁晚报》上公告。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公司法》和《民法典》有关规定依法承继；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21年12月10日，港丽有限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③2022年1月24日，港丽有限作出《减资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至今，公告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无债权债务，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如果日后引起债权债务纠纷，由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比例承担。

④2022年1月25日，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伯达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货币、 知识产 权	1,000.00	100.00	0	0	2065.12.11 前
合计			1,000.00	100.00	0	0	-

(4) 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实缴出资

2022年1月30日，北京伯达以货币方式向港丽有限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伯达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22.1.3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5) 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伯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8.3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少伟，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博达投资，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13.9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景涛，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13.1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运仓投资，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6.6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晟伟，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6.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文褔，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伟，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强，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4.7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剑平，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4.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转给新股东丁润富，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转给新股东浦家阳，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 的股权转给新股东七次方，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均变更为货币；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②2022 年 2 月 11 日，原股东北京伯达分别与前述 13 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并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北京伯达。相关股东均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③2022 年 2 月 1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周少伟	货币	183.25	18.325	183.25	18.325	2022.1.30
2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15.00	150.00	15.00	2022.1.30
3	于景涛	货币	139.00	13.90	139.00	13.90	2022.1.30
4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131.25	13.125	131.25	13.125	2022.1.30
5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6.00	6.60	66.00	6.60	2022.1.30
6	于文綦	货币	65.00	6.50	65.00	6.50	2022.1.30
7	孙伟	货币	50.00	5.00	50.00	5.00	2022.1.30
8	马强	货币	50.00	5.00	50.00	5.00	2022.1.30
9	王剑平	货币	47.00	4.70	47.00	4.70	2022.1.30
10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货币	45.00	4.50	45.00	4.50	2022.1.30

	限合伙)						
11	丁润富	货币	30.00	3.00	30.00	3.00	2022.1.30
12	浦家阳	货币	30.00	3.00	30.00	3.00	2022.1.30
13	济南七次方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13.50	1.35	13.50	1.35	2022.1.3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港丽有限各位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伯达装备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减资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相关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伯达装备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伯达装备及其前身港丽有限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丽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伯达装备的设立

关于伯达装备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伯达装备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港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伯达装备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4、伯达装备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3月29日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尚未发生过股本和股东变更情形。

（二）伯达装备的股份质押权及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港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伯达装备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伯达装备的股权受让、减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应程序。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减资真实、合法、有效。

3、伯达装备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5、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八、伯达装备的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伯达装备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伯达建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中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

		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二）伯达装备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伯达装备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047,417.04	49,188,625.92	100,443,969.78	67,929,637.53
其他业务				
合计	78,047,417.04	49,188,625.92	100,443,969.78	67,929,637.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三）伯达装备的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文号	持有人	发证（文）机关	发证（文）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1804	伯达装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1GJ30334 ROS	伯达装备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最长可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E00725R0S	伯达装备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7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Q01456R0S	伯达装备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7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S00675R0S	伯达装备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7日
6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鲁工信创（2022）132号）	伯达装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2日
7	2022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鲁工信创（2022）155号）	伯达装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金融地方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022352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6日	2020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1519195	中森宝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至2025年5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

（四）伯达装备军工资质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提供的可拆装式铝基库房、营房等基础设施，并不属于武器装备或其配件、材料。因此，伯达装备经营不需要办理军工四证，即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以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

（五）关于伯达装备分包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承接的项目分包给未取得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况。前述所涉业务伯达装备履行了合同义务，未发生相关纠纷，公司也没有因为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规范，明确要求后续经营过程中如进行分包，需核查供应商资质，将项目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就施工业务充实自有施工队伍。

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涉及工程的发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考察并核对承包方资质，将相关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将部分项目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的法律瑕疵；但是，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就此未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伯达装备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七）伯达装备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伯达装备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伯达装备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少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伯达装备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伯达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于景涛	20.8409%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徐志成	6.5625%	通过上海丰美太继而通过运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陈娅	6.5625%	通过上海丰美太继而通过运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于文綦	6.50%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孙伟	5.00%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马强	5.00%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于景涛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伯达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伯达装备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成

姓名	徐志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52年6月5日
住址	江苏省太仓市滨河街*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219520605****
境外居留权	无

陈娅

姓名	陈娅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54年10月10日
住址	江苏省太仓市滨河街*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219541010****
境外居留权	无

于文綦

姓名	于文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3月9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号*号楼*单元*户
公民身份号码	23070219720309****
境外居留权	无

孙伟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伯达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伯达装备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马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伯达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伯达装备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少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马强	董事
3	赵迁	董事
4	于景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孙琰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孙伟	副总经理
7	刘芸	监事会主席
8	张琳琳	职工监事
9	王凤娇	职工监事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较为重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徐江宏，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的配偶；于海燕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于景涛的姐姐。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浦家阳	其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2	王新洁	其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浦家阳

姓名	浦家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850617****
境外居留权	无

王新洁

姓名	王新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1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610125****
境外居留权	无

(6) 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情形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奕滨	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

		担任公司总经理
2	陈奕滨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马克	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壁天华盛业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周少伟持股 100% (2022. 1. 26 注销)
2	山东熠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周少伟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周少伟控制的山东力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3	山东力天投资有限公司	周少伟持股 1%，周少伟控制的山东熠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山东吾行逸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少伟持股 16%，担任执行董事 (2022. 1. 29 注销)
5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周少伟持股 65. 570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少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公司
7	中财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景涛持股 9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	青海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景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广州唐戎文臻投资有限公司	于景涛担任董事
10	广西衍韬投资有限公司	于景涛控制的中财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担任董事 (2022. 5. 24 设立)
11	鹤壁景天曜瑞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于景涛于 2020. 12. 1 前持股 100%，担任投资人 (2022. 2. 9 注销)
12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文萁持股 51%，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3	沧锦 (山东)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孙伟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兼任总经理
14	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娅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志成持股 50%，持股 5% 以上股东运仓投资发展 (上海) 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15	山东海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琰琰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12. 13 注销)
16	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于海燕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伯林顿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于海燕持股 51%，其控制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8	大域嘉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于海燕控制的伯林顿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北京金宸寰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于海燕持股 5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江苏经世特种纺织功能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海燕担任董事（2021.7.23 注销）
21	上海锦都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海燕持股 69.5%，其控制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申寰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海燕持股 65%，其控制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锦承世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海燕持股 55%，其控制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金宏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于海燕持股 5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10.18 注销）
25	济南达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少伟持股 1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景涛持股 16.5%；马强持股 25%；孙伟持股 25%。

(8)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12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25%	通过运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涪陵区建潜工程管理经营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企业
2	涪陵区健崧工程管理经营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企业
3	涪陵区庚莘工程管理经营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企业
4	涪陵区区燕工程管理经营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企业
5	涪陵区秀涪工程管理经营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企业
6	涪陵区秀健广告设计经营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企业
7	山东伯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伯达装备子公司

8	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伯达装备子公司
9	济南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伯达装备孙公司（2020.11.3 注销）
10	山东如达投资有限公司	伯达装备孙公司（2022.7.5 注销）

（10）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情形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熙巷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琰琰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济南恩兆商贸有限公司	孙琰琰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陈奕滨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捷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2%，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砾都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奕滨通过其控制的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砾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奕滨持股 9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4.9 注销）
6	上海致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奕滨持股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4.13 注销）
7	上海捷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奕滨持股 90%

（二）伯达装备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伯达装备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伯达装备的主要关联方（子公司除外）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济南恩兆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10,000.00
济南恩兆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4,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拆装式铝基库房		5,072,311.84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帐篷		511,099.51
--------------	----	--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于海燕	办公室	460,000.00	230,000.00
徐江宏	公寓	81,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少伟、徐江宏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100 万	2021.11.19	2025.11.8	是
周少伟、徐江宏、于景涛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	2021.12.22	2026.1.3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中森宝城）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山东伯达）		500,000.00

2021 年公司自北京伯达无偿取得 4 项商标所有权、1 项发明专利，2022 年公司自北京伯达无偿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关联交易价格为 0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34,920.74	3,771.36	1,538,692.10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56,667.00	356,667.00	
鹤壁天华盛业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291,632.00		291,632.00	
马强		100,000.00	100,000.00	
孙伟		100,000.00	100,000.00	
涪陵区健崧工程管理经营部		1,780,000.00	1,780,000.00	
涪陵区建潜工程管理经营部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826,552.74	2,640,438.36	4,466,991.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41,285.27	2,234,920.74	2,441,285.27	1,534,920.74
周少伟	386,054.75	90,000.00	476,054.75	
鹤壁天华盛业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291,632.00		291,632.00
砂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43,664.00		143,664.00	
砾都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357.61		125,357.61	
合计	2,396,361.63	2,616,552.74	3,186,361.63	1,826,552.74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401,307.90	8,401,307.90	
周少伟	1,760,645.25	935,000.00	1,401,666.00	1,293,979.25
于景涛	700,000.00	1,690,000.00	556,667.00	1,833,333.00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33,333.00		433,333.00
王新洁		13,400,000.00	13,360,000.00	40,000.00
浦家阳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460,645.25	25,059,640.90	23,919,640.90	3,600,645.2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278,604.73	3,278,604.73	
周少伟		2,760,645.25	1,000,000.00	1,760,645.25
于景涛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6,739,249.98	4,278,604.73	2,460,645.25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1,000.00	543,800.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于海燕	76,000.00	7,600.00	76,000.00	3,8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94,156.05	54,707.80	3,294,235.31	164,711.77
其他应收款	鹤壁天华盛业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291,632.00	14,581.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34,920.74	76,746.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周少伟	1,331,664.51	1,805,688.76
其他应付款	于景涛	1,864,182.14	718,265.85
应付账款	济南恩兆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33,333.00	
其他应付款	王新洁	40,000.00	

8、其他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完善；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 伯达装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决定。但是，伯达装备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伯达装备之间的关联交易，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

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②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③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④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伯达装备之间的关联交易，伯达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周少伟承诺：

①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实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2) 公司股东周少伟、博达投资、于景涛、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于文纂、孙伟、马强、王剑平、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润富、浦家阳、七次方承诺：

①本单位/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人或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实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伯达装备的同业竞争

1、北京伯达设立于2018年6月19日，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8年12月北京伯达收购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有限公司一同开展相关业务。2022年2月北京伯达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后，北京伯达不再开展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伯达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针对前期开展的已经完成的业务，仅剩余尚未完成验收、结算情况，北京伯达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前期签订的业务已经完成，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我公司已经不再开展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我公司承诺不再从事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前期签订的业务已经完成，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该公

司已经不再开展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在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该公司不再从事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2、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伯达装备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伯达装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其未来与伯达装备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伯达装备的书面保证，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伯达装备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伯达装备	毕志红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SOHO办公楼1-1414、1415	88	办公	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	伯达装备	徐江宏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SOHO办公楼1-1412、1413	88	办公	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3	伯达装备	济南中升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大厦41层4110-4115室	565.68	办公	2022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9日
4	伯达装备	于海燕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7层A单元1701	377.23	办公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伯达装备	上海奉贤星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名城路1088弄7号1-2层	集中登记地	办公	2021年12月29日-2041年12月28日
6	伯达装备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888号	3,456	仓库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伯达装备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综合楼四层409室A4，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为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特许企业无偿入驻经营；伯达装备的子公司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综合楼四层409室A3，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为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特许企业无偿入驻经营。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及办公家具等。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伯达装备上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33,182.21 元。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集成墙面	发明专利	ZL 201910819691.0	2019年 8月31 日	2020年 5月29 日	继受取得
2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板材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958233.X	2020年 9月9 日	2021年 7月16 日	原始取得
3	伯达装备	一种新型高水密性能的铝合金门	实用新型	ZL 202021989315.0	2020年 9月13 日	2021年 7月16 日	原始取得
4	伯达装备	一种环保铝合金棒加工用倒角磨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2400482.3	2020年 10月26 日	2021年 7月16 日	原始取得
5	伯达装备	一种环保铝合金焊丝刮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2399070.2	2020年 10月26 日	2021年 7月20 日	原始取得
6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铸件加工用水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726647.X	2020年 8月18 日	2021年 7月23 日	原始取得
7	伯达装备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铝合金窗户	实用新型	ZL 202021665187.4	2020年 8月12 日	2021年 7月23 日	原始取得
8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板材加工用防变形压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956389.4	2020年 9月9 日	2021年 7月16 日	原始取得
9	伯达装备	一种可快速实现房屋框架的折叠收展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6460.8	2021年 2月25 日	2022年 2月11 日	原始取得
10	伯达装备	一种适合单体搬运并能快速组装的充气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362603.1	2021年 2月9 日	2021年 12月10 日	原始取得
11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矩形管结构屋面	实用新型	ZL 202120362616.9	2021年 2月9 日	2021年 12月10 日	原始取得

		上钢性屋面板的托架系统			日	日	
12	伯达装备	一种屋脊铰接式折叠连接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6472.0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0月19 日	原始取得
13	伯达装备	一种抗压能力更强的屋脊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5039.5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2月3 日	原始取得
14	伯达装备	一种柔性快速堆积提升门的磁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669637.5	2021年 4月1 日	2021年 12月10 日	原始取得
15	伯达装备	一种用于安装柔性膜材的铝合金矩形梁柱建筑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2121886414.0	2021年 8月12 日	2022年 4月1 日	原始取得
16	伯达装备	一种可安装柔性膜材的铝合金工字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2121886397.0	2021年 8月12 日	2022年 4月19 日	原始取得
17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矩形管结构房屋框架的柱脚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426308.8	2021年 2月26 日	2021年 12月3 日	原始取得
18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框架墙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3418.6	2021年 2月8 日	2021年 12月28 日	继受取得
19	伯达装备	一种可调式柱脚固定节点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3427.5	2021年 2月8 日	2022年 2月8 日	继受取得
20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型材腹杆与弦杆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5046.5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0月19 日	继受取得
21	伯达装备	一种托架与屋面斜梁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ZL 202120433719.X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2月3 日	继受取得
22	伯达装备	一种铝合金形式的工字梁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5049.9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2月3 日	继受取得
23	伯达装备	一种屋檐铰接式折叠连接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5040.8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0月19 日	继受取得
24	伯达装备	一种方便屋面篷布安装的托辊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416445.3	2021年 2月25 日	2021年 12月3 日	继受取得
25	伯达装备	一种T型柱固定用的弹簧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426311.X	2021年 2月26 日	2021年 10月19 日	继受取得
26	伯达装备	一种高强度且便于安装附件的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3343.1	2021年 2月8 日	2021年 12月10 日	继受取得
27	伯达装备	一种大型免维	实用	ZL	2021年	2021年	继受

		护高抗风能力可反复拆装式围挡	新型	202120771322.1	4月15日	12月10日	取得
28	伯达装备、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应急救援直升机吊篮	实用新型	ZL 202220710706.7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其中，第1项专利系通过山东凯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受让取得。2020年4月26日，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凯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山东凯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证该专利（申请）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已取得专利（申请）权人的合法授权。山东凯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协助办妥专利转让手续，专利权永久性的转归山东港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受让人所有。该次转让的专利登记在北京伯达与港丽有限名下。2021年11月北京伯达将该项专利转让给港丽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已变更至伯达装备名下，该项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7月1日，北京伯达与伯达装备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北京伯达以0元的价格将专利转让给伯达装备。

上述第15、16、17项专利系伯达装备与北京伯达共同共有，根据北京伯达出具的确认函伯达装备与北京伯达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已转让至伯达装备名下，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第18至27项专利专利权人为北京伯达，根据北京伯达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伯达已将上述10项专利转让至伯达装备名下，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取得的专利技术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行使的情形。

（2）公司在审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	状态
----	-------	------	----	------	----

				告) 日	
1	CN202211674320.6	一种可调节的外斜撑结构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1670626.4	一种用于快速组装帐篷的连接四通件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3	CN202211452727.4	一种用于柔性屋面的防水结构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4	CN202211452659.1	一种墙面保温毯安装用的辅助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
5	CN202211453183.3	一种用于柔性屋面的快拆式连接件	发明	2023年2月3日	实质审查
6	CN202211452681.6	一种用于木地板支撑的可调式地梁框架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7	CN202110407447.0	一种大型免维护高抗风能力可反复拆装式围挡	发明	2021年6月25日	实质审查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伯达	33293204	06 类	伯达装备	2018年9月3日	注册
2	伯达	33289053	37 类	伯达装备	2018年9月3日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3	伯达	33270384	17 类	伯达装备	2018 年 9 月 3 日	注册
4	伯达	33285123	16 类	伯达装备	2018 年 9 月 3 日	注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伯达与伯达装备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北京伯达以 0 元的价格将上述 4 个商标的商标权转让给伯达装备。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所有权人已由北京伯达变更为伯达装备。

（四）伯达装备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伯达装备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伯达建筑、北京中森，基本情况如下：

1、伯达建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伯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K9M4XH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综合楼四层 409 室 A3
法定代表人	周少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伯达建筑的股本演变

(1) 伯达建筑的设立

①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伯达建筑曾用名）成立于2018年11月15日，系由北京伯达出资3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

②2018年11月6日，伯达智能股东签署了《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由北京伯达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

③2018年11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NK9M4XH），其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7层C06，法定代表人周少伟，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设计；会展服务；建材、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集成房屋的销售；仓储设备和集成房屋的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至此，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伯达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0	0	2018.10.30 前
合计			3,000.00	100.00	0	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伯达建筑的股权演变：

(1) 2021年6月，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21年6月13日，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伯达建筑曾用名）；原股东北京伯达持有公司股权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依法转让给港丽有限，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②2021年6月13日，北京伯达与港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山东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0元，北京伯达与港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0元。

③2021年6月16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为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时间
1	港丽有限	货币	3,000.00	100.00	0	0	2038.10.30 前
合计			3,000.00	100.00	0	0	-

注：

1) 2022年6月，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港丽有限名称变更为伯达装备；

2) 2023年1月，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伯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建筑设立后的股权的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北京中森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Q89Q1X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19号院7号楼9层916
法定代表人	于景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5、北京中森的历史沿革：

（1）北京中森的设立

①北京中森成立于2020年3月5日，系由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

②2020年3月5日，北京中森的股东签署了《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由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时间为2039年12月31日。

③2020年3月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北京中森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Q89Q1X），其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19号院8号楼17层1709，法定代表人为李元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

程勘察；测绘服务；劳务分包；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交电（包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至此，北京中森正式成立。

北京中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鸿图盛世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0	0	0	2039.12.31 前
合计			2,000.00	100.00	0	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森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北京中森的股权演变

(1) 2020年12月，北京中森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20年12月25日，北京中森股东作出决定：原股东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将其持有的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北京伯达，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北京伯达为新增股东，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

②2020年12月25日，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伯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决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③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伯达 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0	0	0	2040.12.31 前
合计			2,000.00	100.00	0	0	-

(2) 2021年12月，北京中森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21年12月13日，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同意北京伯达不再担任股东并将其持有该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港丽有限，港丽有限成为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

②2021年12月16日，港丽有限与北京伯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时间
1	港丽有限	货币	2,000.00	100.00	0	0	2040.12.31 前
合计			2,000.00	100.00	0	0	-

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森设立后的股权的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伯达装备的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伯达装备有两家全资孙公司，目前均已经注销：山东如达投资有限公司、济南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如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东如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PRN9J8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综合楼4层409室A2
法定代表人	周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设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建材、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集成房屋组装、销售；仓储设备、集成房屋的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2) 济南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济南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Q3Y742U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董家村南首1210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	周少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

	计；包装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建材、机电设备、活动板房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设备、活动板房、房屋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于2020年11月3日注销

8、伯达装备的分公司

(1)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2MJ83W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丽岛路21号14幢805室
负责人	孙琰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耐

	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OKH02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
负责人	朱延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装箱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伯达装备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其中第 5 笔为子公司中森宝城的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担保公司担保	正在履行
2	山东农商银行借款合同	山东农商银行	2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周少伟、于景涛、徐江宏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5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无	正在履行
4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5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森宝城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5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2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无	正在履行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无	金属结构工程	8,859.71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金属结构工程	6,857.28	正在履行
3	钢结构采购合同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钢结构采购	2,208.96	正在履行

4	可拆装铝基特装车库采购合同	中铁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无	铝基特装车库采购	558.25	正在履行
5	金属产品采购合同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产品采购	367.05	履行完毕
6	金属产品采购合同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无	铝基结构产品采购	32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型材采购合同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型材	2,803.47	履行完毕
2	提升门采购合同	青岛拉斐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基快速升降门	2,538.00	正在履行
3	钢结构采购合同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	1,839.08	履行完毕
4	围护材料采购合同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围护材料	1,374.54	履行完毕
5	机加工合同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合金加工	426.78	履行完毕
6	钢部件合同	上海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部件	485.98	履行完毕
7	铝合金结构及辅助备件采购合同	华烨海希德隆格篷房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合金结构及辅助备件	447.22	履行完毕
8	建筑设计合同	南京卓鸿建筑设计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建筑设计	400.00	履行完毕
9	围护材料安装合同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围护材料安装	316.67	履行完毕
10	铝合金结	华烨海希德	无关联关系	铝合金结构	316.41	正在履行

	构及辅助 备件采购 合同	隆格篷房制 造（昆山） 有限公司		及辅助备件		
--	--------------------	------------------------	--	-------	--	--

（三）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伯达装备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部分外，伯达装备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其他公司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伯达装备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关联方为伯达装备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伯达装备关联方为伯达装备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少伟、徐江宏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100 万元	2021. 11. 19	2025. 11. 8	是
周少伟、徐江宏、于景涛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21. 12. 22	2026. 1. 3	否

（五）伯达装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61.00	80,000.00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8.30	30,000.00
于海燕	保证金	76,000.00	1-2年	4.64	7,600.00
济南中升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5,059.52	1年以内	3.36	2,752.98
于景涛	备用金	29,996.14	1年以内	1.83	1,499.81
合计	/	1,461,055.66	/	89.13	121,852.78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4,920.74	1年以内	47.28	76,746.04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8.48	30,000.00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9.24	15,000.00
鹤壁天华盛业工程咨询中心	往来款	291,632.00	1年以内	8.98	14,581.60
鹤壁中安兴创工程咨询中心	往来款	255,783.00	1年以内	7.88	12,789.1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2,982,335.74	/	91.86	149,116.79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质保金	100,000.00	100,000.00
报销款	247,392.97	199,498.95
往来款	3,623,558.36	2,496,753.66
其他		9,855.70
合计	3,970,951.33	2,806,108.31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伯达装备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伯达装备的设立”及“七、伯达装备的股本及演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受让伯达建筑股权

伯达建筑系由北京伯达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6月13日，股东北京伯达与港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伯达将其持有的伯达建筑10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港丽有限。转让完成后，伯达建筑成为港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受让北京中森股权

北京中森系由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5日，股东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伯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森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伯达。2021年12月16日，股东北京伯达与港丽有限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北京伯达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森 100%股权转让给港丽有限。转让完成后，北京中森成为港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伯达装备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计二十章，一百八十九条。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设立方式、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附则等内容做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了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的版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伯达装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伯达装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伯达装备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伯达装备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1、伯达装备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公司监事，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伯达装备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伯达装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伯达装备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伯达装备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确认：

（1）伯达装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总则、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伯达装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总则、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流程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伯达装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总则、监事会职权和会议、监事会议事程序、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伯达装备及伯达装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伯达装备的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3年3月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年3月24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伯达装备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1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3年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3年3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伯达装备的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年7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年3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伯达装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十五、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伯达装备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任职情况
1	周少伟	3701211976093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小区 55 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马强	61210219760624****	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甲	董事
3	赵迁	43020319590817****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纺织路 14 号	董事
4	于景涛	23010619741024****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孙伟	37010519720311****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1 号政治部宿舍	副总经理
6	孙琰琰	37010519820219****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 2 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刘芸	37010419800924****	济南市市中区谷家庄	监事会主席
8	张琳琳	37040619951212****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红石嘴子村	职工监事
9	王凤娇	37108119981023****	文登市大水泊镇新立庄村	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周少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8 年 6 月-2000 年 7 月在济南力天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8 月-2003 年 6 月济南力天环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中 2001 年 9 月-2003 年 6 月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商业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力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熠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伯达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长、总经理。

马强：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信息

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第四军医大学，任学员；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第二六四医院，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步兵第五七九团；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7年3月退出现役；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

于景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历（MBA）。1998年10月8日至2004年5月31日任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6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任山东国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任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至今，任中财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在北京伯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迁：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专科学历。后于12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专业。1976年9月至1978年11月系株洲县太湖人民公社农科站知青；197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车队长、修理厂厂长、销售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工会主席；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劳斯伯格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仓库经理、工程经理、物流经理、工程服务部高级经理、工程总监、工厂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港丽有限，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总经理助理、董事；

孙琰琰：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山东涌联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港丽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刘芸：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济南泉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山东富铂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资质主管；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山东渤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资质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张琳琳：女，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山东山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资质助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王凤娇：女，199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山东高途云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第二主讲；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专员。

孙伟：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硕士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济南军区某通信总站政治处战士；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任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干部学员；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济南军区后勤某分部参谋、干事、教导员；200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济南军区政治部干部部干事、处长（上校军衔）；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部战区海军青岛401医院政委、党委书记；2018年12月退役自主择业；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待业；2021年7月至今任伯达装备副总经理。

（二）伯达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2021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港丽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周少伟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3月成立至今，伯达装备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少伟、马强、赵迁、于景涛、孙琰琰，其中周少伟担任董事长。

2、2021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至2022年2月，伯达装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于景涛担任。

2022年3月至今，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芸、张琳琳、王凤娇，由刘芸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21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港丽有限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陈奕滨。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港丽有限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孙琰琰。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伯达装备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少伟，副总经理于景涛、孙伟，财务负责人孙琰琰，董事会秘书马克。

2022年11月至今，伯达装备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少伟，副总经理于景涛、孙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琰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前述变化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伯达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伯达装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伯达装备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伯达装备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8、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伯达装备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周少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325%	9.8356%
2	马强	董事	5.00%	--
3	赵迁	董事	--	0.05%
4	于景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90%	6.9409%
5	孙琰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0.05%
6	刘芸	监事会主席	--	0.2007%
7	张琳琳	职工监事	--	--
8	王凤娇	职工监事	--	--
9	孙伟	副总经理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

明，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以及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六）竞业限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无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本人自加入公司至今，不存在因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而导致本人不能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未决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在公司的任职不涉及其他任何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也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未决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伯达装备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伯达装备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

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伯达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伯达装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伯达装备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80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

山东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伯达装备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伯达装备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伯达装备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四）伯达装备所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10.16	56.4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383,210.16	5,056.45	与收益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伯达装备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伯达装备拥有证书编号19921E00725RO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集装箱、门窗、建筑材料（金属）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仅限公司总部）。

报告期内，伯达装备生产方式为通过外协由代工企业进行生产，所以伯达装备不需要进行环评。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伯达装备拥有证书编号19921Q01456RO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集装箱、门窗、建筑材料（金属）的销售（仅限公司总部）。拥有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1GJ30334ROS，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钢、铝材料、集装箱边框铝合金、窗边框铝合金、安全门、车库门、钢制卷帘门、双开门，建筑材料用（螺栓、螺母、钢制连接件、垫片）的销售。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伯达装备的安全生产

伯达装备子公司北京中森拥有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0]02235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伯达装备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伯达装备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1年4月15日，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伯达子公司中森宝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中森宝城于2021年7月15日前改正行为，整改期间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限制升级增项，停止开具出京介绍信及诚信证明，整改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向核查部门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改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文书编号：京建法改（门建）字[2021]第670099号。

中森宝城收到上述文件后，进行了积极整改。2021年7月1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复查编号（JLB202103617）），复查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复查结论为整改

期届满，经查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处理意见为经复查，企业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要求，企业可以承揽新的工程，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在线开具出京介绍信和诚信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条载明：“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其中并没有将责令改正行为列入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制裁的行为，其目的在于通过减损或剥夺违法行为人特定权益以示对其违法行为予以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载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只是要求行为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消除其违法状态，并未对行为人的权益予以减损或剥夺，不具备行政处罚的基本特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属于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复函》对此也予以了明确。因此，门头沟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中森宝城做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不是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伯达装备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达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

项。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伯达装备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伯达装备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伯达装备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伯达装备的所有在职员工共计35人，其中34人签署了劳动合同，1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而签署了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设有人资行政部负责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份，伯达装备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份，伯达装备共计为30人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其余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主要原因如下：（1）有1人自愿放弃，其已在户籍所在地当地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新型养老保险，本人自愿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已向这部分员工申明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重要性，但其本人仍然不愿意参保；（2）3人为部队军转人员；（3）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须为其缴纳社保。

除1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外，伯达装备均为所有员

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鉴于报告期内，伯达装备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伯达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单位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经伯达装备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伯达装备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民法典》及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担伯达装备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费用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伯达装备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张雅斐


孙 宇

2023年4月25日